

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办〔2026〕11号

浙江外国语学院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5年度平安校园建设及校园安全综治 考核优秀单位的通知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外国语学院平安校园建设及校园安全综合治理考核办法》文件规定，经各单位申报，校园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会议推荐，委员会会议审议，确定西方语言文化学院等7个单位为学校2025年度校园安全综治考核优秀单位。

现将名单公布如下：

第一类责任单位（三个）

西方语言文化学院

国际商学院、创业学院

教育学院

第二类、第三类责任单位（四个）

党委宣传部

党委学生工作部、学生处

公共事务与资产管理处

后勤服务中心

浙江外国语学院办公室

2026年4月13日